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10號

自 訴 人 王于瑞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羈押
中)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自訴人王于瑞於113年8月21日提起本件自訴，然其委任之自訴代理人業經解除委任等情，有形式聲明解除委任狀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而未再委任律師為其自訴代理人，與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不符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。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林育賢

法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